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錦慧
電話：(02)7736-5613
Email：ching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69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11月30日衛生福利部函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(1050169824_Attach1.pdf、1050169824_Attach2.odt、105016982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05）年11月30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15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本辦法第3條、第4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30日部授疾字第10501015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